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71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202号提案的答复

银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新增就业岗位提供保障措施”的建议》（第13010202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国家对此高度重视，坚持把就业摆在“六稳”“六保”之首。2020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多次研究就业工作，不断推动稳就业政策加码发力，细化实化一系列政策举措，很多您提到的政策建议已经吸纳到相关文件中持续实施。

一、关于将劳动就业培训经费政策变更为就业保障补助。

职业培训是劳动者提升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国家建立了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覆盖就业创业全程，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劳动者入职前就业准备、入职后在岗提升能力提供了充分机会。职业培训补贴作为普惠性政策，体现了国家就业政策顶层设计的不同着力点，有利于帮助提升劳动者总体技能水平，提高技能型劳动者占比，鼓励广大劳动者不断提高就业能力，实现更优就业目标。职业技能培训是就业支持体

系的重要一环，不能简单由其他补贴性政策替代，而对于劳动者就业保障的功能，在政策顶层设计中更多是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保险保障来体现的。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企业职工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为新成长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技能提升提供更多机会。

二、关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内新提供就业岗位，与员工签订一年以上就业合同的，员工全年“五险”由省劳动就业保障局给予全额或部份补助。

中小微企业是创造就业岗位的重要载体，是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国家高度重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吸纳就业，出台了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着力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全力稳住就业。您提出关于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用员工参保费用补助的建议，与现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导向一致，都是为了引导和激励企业长期稳定用工，稳定就业岗位。从受益对象看，凡是依法依规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都可以申领社会保险补贴。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得到了一定比例的返还，切实减轻了企业用人负担，稳住了就业岗位。2022 年除社保补贴政策，我省还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助企纾困政策：一是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允许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行业企业申请不同期限的社保费缓缴。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省累计为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 3037 户 25.64 亿元，缓缴工伤保险费 2520 户 0.57 亿元；累计为全省参保缴费单位和个人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 21.07 亿元；二是及时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补助。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发放单位 6.79 万户，发放资金 8.35 亿元，惠及职工 179.36 万人；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358 户、4857.56 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5358 户、10.08 万人、4857.56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82 万人、0.8 亿元。三是加大就业补贴实施力度。及时公布就业补贴政策清单，设立人社专员联系服务企业，加大入企政策宣传，加速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社保补贴、见习补贴、一次性吸纳补贴等政策落实。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持续实施各类援企稳岗支持政策，改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

三、关于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是提升劳动者特别是新成长劳动力就业能力的有效途径，相关部门在这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开展职业培训。人社部门根据青年多样化需求，鼓励有条件有资质的高校、教育培训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开发合适的培训项目，组织青年参加培训，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对新生代青年农民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计划，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有培训愿望的青年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对企业新招用和新转岗人员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提供培训补贴支持。深入实施“技能云南”行动，加大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培训力度，培养适合各领域发展多层次技能人才。2022年，全省共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88.05万人次，发放培训补贴6.1亿元。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28.08万人次，毕业年度高校和中职毕业生培训2.43万人次，脱贫人口、脱贫家庭子女培训25.63万人次，其他重点群体培训8.24万人次。二是开展就业见习。把就业见习作为帮助未就业青年积累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已认定2500多家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见习基地，每年组织不少于1万名未就业青年参加见习，并对开发见习岗位的单位给予补贴政策支持。三是加强产学结合的职业培训。人社、教育部门积极鼓励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校产合作、校地合作”，将企业厂房、设备、技术、资金和师资引进学校，建设了一批实践教学、实训基地，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突出操作技能训练，定向、定岗培养劳动者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实现教学与生产同步，增加职业体验感，努力实现劳动者技能与企业需求的契合。鼓励相关行业协会通过多种形式的服务，加强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和行业间的技能

交流，信息互通。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级人社部门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好用工问题，以更加便利、有效的职业培训服务好企业和劳动者，努力实现企业、劳动者多方共赢。

感谢您对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理解与支持，希望您继续关注人社事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帮助我们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促进云南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李玮婷，6719568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